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完全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提名。

## 二、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设立上海子公司是可行的。上海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以及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充分地借助上海的地缘优势，整合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资源、科技资源及金融资源，与公司现有在珠三角地区的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形成良性互动，更加有效地深化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

2017年3月23日